

成都铁路局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成都铁路局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试 行)

成铁货〔2014〕254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 年·北京

成都铁路局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北京大兴县新魏印刷厂印刷厂印

开本: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3.75 字数:84千字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15113·4128 定价:13.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成都铁路局文件

成铁货〔2014〕254 号

关于印发《成都铁路局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直属车站,各车务段,各合资铁路公司,成都北车辆段,重庆西车辆段,贵阳南车辆段:

为贯彻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铁总运〔2014〕57 号,单行本)要求,规范我局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结合路局实际,特制定《成都铁路局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试行)》(技术规章编号:CDG/HY 103—2014,以下简称《危货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另结合铁路危险货物反恐防暴工作要求,提出以下相关事宜,请各单位一并遵照执行。

1. 各站段立即组织管内危险货物办理站、托运人、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单位认真学习危险货物运输新规定、新要求,修订完善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制度、办法,落实作业人员全面贯彻执行。

2. 由站段通知托运人、非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单位,根据《危货管理办法》有关协议示范文本,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与铁路局签订《托运危险货物安全

协议》，与站段重新签订相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共用协议、试运协议。对未按期签订相关协议的单位，车站一律不得办理危险货物运输。

3. 为贯彻落实铁路总公司、铁路局危险货物反恐防暴工作要求，各站段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货电〔2014〕93号）精神，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受理承运、装卸作业、途中检查和仓储保管等作业环节安全卡控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办理限制	6
第三章	业务办理	10
第四章	运输包装	12
第五章	试运管理	13
第六章	运输及签认制度	16
第七章	押 运	19
第八章	保管和交付	21
第九章	消防、劳动安全及防护	22
第十章	洗刷除污	23
第十一章	培训与考核	24
第十二章	危险货物货车	25
第十三章	危险货物集装箱	28
第十四章	剧毒品运输	30
第十五章	危险货物进出口运输	31
第十六章	事故应急施救	32
第十七章	其 他	33
第十八章	附 则	34
附件 1	成都铁路局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审查办法(试行)	37
附件 2	国铁与非国铁控股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危险货物 运输安全协议	46
附件 3	专用线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	52
附件 4	专用线危险货物运输共用协议	59

附件 5	危险货物发送运量统计表	68
附件 6	危险货物到达运量统计表	69
附件 7	重点危险货物发送运量统计表	70
附件 8	重点危险货物到达运量统计表	73
附件 9	按普通货物条件运输的危险货物及易燃普通货物 运输要求审批办法	75
附件 10	防止危险货物匿报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运输安全卡控办法	84
附件 11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合格证	87
附件 12	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	91
附件 1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测批号有关说明	98
附件 14	试运安全运输协议	99
附件 15	气体类危险货物自备罐车(含空车)安全 检查表	106
附件 16	自备危险货物集装箱定期检修合格证	107
附件 17	铁路危险货物车辆检修相关要求	108
附件 18	危险货物运输有关协议编制及说明	11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铁总运〔2014〕57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成都铁路局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危货管理办法》)对《暂行规定》相关要求补充。

第二条 管内国家铁路(含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下同)适用本办法。

与管内国家铁路办理危险货物直通运输的非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以及专用线、专用铁路(以下简称“专用线”)等企业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采用协议制方式。

国际联运、军事运输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路局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主要职责

路局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按各部门专业负责制原则分工负责。

运输处主要职责:负责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购置(过户)、介质变更等业务审查,以及《自备铁路车辆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协议》签订,《自备铁路车辆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证》、《自备铁路车辆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通知书》等核发相关工作。

调度所主要职责:负责剧毒品(特殊规定67号)等重点危险货物车辆管内运输跟踪管理,严格掌握剧毒品等日常运输的发运、途中和到达情况。督促、检查车站对挂有剧毒品等重点危险货物的列车,按列车编组计划、列车运行图、运输生产经营计划和重点要求编发列车,实现按图行车。

总工程师室主要职责:负责站内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车站

新建、改扩建相关项目设计文件及概预算的审查(审核)和批复等相关工作。负责新建、改扩建、新增危险货物专用线接轨方案、可行性研究论证、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审查批复。受建设单位或业主的委托,组织新建和改建铁路专用线设备的验收交接及开通工作。

企法处主要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对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安全协议、相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共用协议等的有关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协议示范文本进行审定;指导相关协议的签订。

车辆处主要职责:负责装运危险货物货车的检修及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过轨技术检查等运用管理。

人事处、职教处主要职责:人事处负责路局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收集、按规定提供经费保障等工作,配合相关业务处室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职教处负责货运作业人员、装卸作业人员、货检作业人员等职工培训计划收集、按规定提供经费保障等工作,配合相关业务处室做好人员培训工作。

计划统计处:负责审核、编制、上报、下达全局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环境保护设备设施(站内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货车洗刷所、危险货物装卸机械、危险货物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监测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的更新改造计划,负责基本建设中涉及危险货物的相关前期工作,并负责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开展设计,负责组织局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财务处主要职责: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编制危险货物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监测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运用、维护、检修及应急演练、安全评价、安全培训等费用预算。

信息化处职责:负责指导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和剧毒品货物跟踪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对信息所和站段

的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和剧毒品货物跟踪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估。

信息所职责:负责路局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的服务器日常维护、硬件维修及软件升级。配合应用软件维护单位完成办理站级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应用软件的运行和维护,对站段的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剧毒品货物跟踪管理系统(局调度所和货运处使用)的运行和维护,负责对剧毒品货物运输信息跟踪管理系统(办理站级)的运行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

公安局主要职责:负责爆炸品、剧毒品(特殊规定 67 号)等重点危险货物管内运输的安全监护,与货运部门共同做好剧毒品运输作业签认。

货运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对管内危险货物运输实行监督和管理,按照总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办法。

2. 负责指导车务站段(以下简称站段)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对站段危险货物运输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估。

3. 负责管内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的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对站段申报的办理限制业务进行审查、确认和上报备案。负责与托运人每年签订危险货物安全协议。

4. 负责站段申报的危险货物新品名、新包装(含改变包装,下同)、车辆代用及改变运输方式等业务的技术审查、审批和报批。

5. 负责对在成都铁路局注册的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自备集装箱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证书》、《铁路罐车罐体检测报告》、《自备危险货物集装箱定期检修合格证》等资料的检查。

6. 负责组织对站段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主管领导、安全及技术管理人员、货运主任(货运负责人)、装卸主任、货运作业人员、装卸作业人员、货检作业人员等干部职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督促路外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单位对企业运输员、押运员、经办人等从业人员依法进行安全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和岗位资格培训。

7. 负责全局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运用管理及相关质量考核。

第四条 站段危险货物运输管理主要职责

1. 按照总公司、铁路局危险货物运输规定、办法,结合管内实际,制定细化各项制度、办法、措施,并纳入站段《货运管理细则》。

2. 负责与管辖内国家铁路办理危险货物直通运输的非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每年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与专用线产权单位、共用单位每年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共用协议。

3. 负责管内办理站、专用线申报的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审查和上报。

4. 负责建立管内企业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自备集装箱的《自备铁路车辆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证》、《自备铁路车辆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通知书》、《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铁路罐车容积检定证书》、《铁路罐车罐体检测报告》等电子档案,并对其年审、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负责组织管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主管领导、安全及技术管理人员、货运主任(货运负责人)、装卸主任、货运作业人员、装卸作业人员、货检作业人员等技术业务送培。督促管内路外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单位对企业运输员、押运员、经办人等从业人员依法进行安全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和岗位资格培训。

6. 实时掌握和分析管内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况,发现问题,纳入问题库管理,并督促整改。

7. 负责落实本单位货运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健全有关机制,保证危险货物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监测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及安全防护用品的配置、运用、维护、检修及应急演练、安全评价、安全培训等需要。

8. 负责管辖内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和剧毒品货物跟踪管理系统(办理站级)的系统软件和硬件运行维护,以及应用软件升级。负责管辖内危险货物办理站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相关质量考核。及时上报监控系统中涉及管内危险货物办理站数据库变化更新内容。

第五条 危险货物办理站主要职责

1. 根据总公司、铁路局、站段危险货物运输各项规定要求,结合自站实际,完善本站危险货物管理台账,细化各项制度、办法、措施,纳入车站《货运管理细则》,并严格遵守执行。落实相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共用协议中铁路方的责、权、利。

2. 负责车站、专用线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审查和上报。

3. 负责组织车站站长(主管站长)、安全及技术管理人员、货运主任(货运负责人)、装卸主任、货运作业人员、装卸作业人员、货检作业人员等技术业务送培。督促在车站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路外企业对企业运输员、押运员、经办人等从业人员依法进行安全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和岗位资格培训。

4. 实时掌握和分析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状况,发现问题,纳入问题库管理,并及时整改。

5. 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办理站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控系统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监控系统数据库变化更新内容。

第二章 办理限制

第六条 新建、改扩建、新增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及新增品名和共用单位办理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

1. 新建、改扩建、新增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以及新增品名和共用单位,业主单位应书面申请逐级上报铁路局征求意见。新建、改扩建项目,由铁路局总工室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并回复。新增品名及共用单位不涉及改扩建的项目,由铁路局货运处回复。

2. 业主单位取得铁路局总工室同意的危险货物新建、改扩建项目,须委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且具备铁路运输业评价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在取得安全预评价报告后,站内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按铁路有关程序,专用线按《成都铁路局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办法》(成铁总工〔2014〕89号)程序办理。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产权单位还须委托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取得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 铁路局货运处同意的不涉及新建、改扩建的新增品名及共用单位业务,业主单位须根据新增、修改内容,结合既有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及业务办理情况,重新布局并委托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取得安全评价报告。

4. 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毕,经铁路局总工室组织验收合格下发开通电报后,业主单位备齐开通电报、专用线接轨意见等有关资料逐级上报铁路局货运处,经路局货运处审查同意

上报铁路总公司,申请新增、修改车站货运营业办理限制和专用线名称,经总公司审查同意在《货物运价里程表》和《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中公布。

5. 铁路总公司公布车站货运营业办理限制、专用线名称后,路局按《成都铁路局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审查办法》,附件1)对新增、修改危险货物业务的办理条件进行安全审查,并形成安全审查意见。

6. 铁路局货运处同意的不涉及改扩建的新增危险货物品名和共用单位,业主单位在取得新增、修改业务的安全评价报告后,申请按《业务审查办法》对新增、修改业务的办理条件进行安全审查。

7. 通过安全审查的危险货物新增、修改业务,业主单位将书面申请、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估意见等资料提交危险货物办理站,由办理站逐级上报铁路局批准或报总公司批准在《办理限制》中公布。

第七条 新建、改扩建、新增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及新增品名和共用单位要求

1. 通过安全审查的新增、修改业务,站段应以正式文函逐级申报。业务申报的正式文函应包括:企业申请、开通电报、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或安全评估意见,以及安全评价、评估机构分别出具的业主单位对报告提及问题整改完成的证明材料等。

2. 危险货物办理站、专用线新增品名和共用单位,其新增的品名应与办理站、专用线产权单位设计的危险货物运输内容一致,既有专用线产权单位不办理危险货物发到的,原则上不办理新增共用。对已进行安全评价,评价报告在有效期内的,仅需对新增内容作专项分析。

3. 装运和接卸危险货物的既有专用线,无专门的仓库、雨

棚、栈桥、鹤管、输送管线、储罐等附属设施和安全防护设备的,路局原则上不再办理增加品名、共用单位等有关业务。同时,站段应通告专用线进行整改,整改完毕,重新提供有效的《安全评价报告》,经整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如无上述仓库、雨棚等,或无栈桥采用罐车、汽车对装对卸方式等),车站不得办理危险货物运输。

4. 专用线及设备设施等安全技术条件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安全事故经整改需恢复办理运输的,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评估。专用线危险货物储存安全条件每三年须委托安全评价机构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专用线及装卸设备设施安全条件的评价,由专用线接轨站所属站段与专用线产权单位在每年签订的专用线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中进行明确。

第八条 其他(《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1. 非国家铁路控股的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与管辖内国家铁路办理危险货物直通运输的,由站段每年与其签订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附件2)。专用线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由站段与专用线产权单位、共用单位签订《专用线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协议》(附件3)、《专用线危险货物运输共用协议》(附件4)。

2. 以上三个协议,站段应于协议有效期到期前1个月,书面通知相关单位签订次年的新协议。凡未按期签订协议的,车站一律不得办理危险货物运输,并逐级上报取消《办理限制》中相关业务。

第九条 台账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1. 各危险货物办理站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基础管理信息化档案目录》(《暂行规定》附件10)的内容要求,建立信息化档案并实行分类管理和适时更新,无电子版的纸质档案资料,车站应制成原件的扫描件。路局对办理站信息化档案管理纳

入月度安全质量和半年安全评估检查考核。

2. 站段、车站每月应按《危险货物发送运量统计表》(附件5)、《危险货物到达运量统计表》(附件6)、《重点危险货物发送运量统计表》(附件7)、《重点危险货物到达运量统计表》(附件8)格式要求进行统计,并于次月5日前通过货运在线上报路局。

第三章 业务办理

第十条 危险货物按普通货物条件运输及易燃普通货物运输规定(《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第12栏特殊规定符合按普通货物条件运输的,以及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发运可按普通货物条件运输的危险货物,《易燃普通货物品名表》(《暂行规定》附件9)列载的品名和新增品名,站段应根据货源区域及运力资源配置情况合理分工及《按普通货物条件运输的危险货物及易燃普通货物运输要求审批办法》(附件9)要求进行逐级审查,提交正式文函上报路局审批。

第十一条 防止危险货物匿报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控(《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站段和货运办理站应严格执行《防止危险货物匿报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卡控办法》(附件10),把防止危险货物匿报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运输工作作为货运安全卡控的重点,建立健全制度、办法和措施,加大防止危险货物匿报和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运输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托运和承运(《暂行规定》第二十八、三十一条)

1. 办理危险货物运输时,须根据“危险货物品名索引表”查找到货物品名或别名对应的信息化品名,在填记运单、货运制票、登记台账等项作业时,使用信息化品名。信息化品名与货物品名或别名不一致时,托运人须在运单托运人记事栏内注明